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济源建消验字[2026]第0003号

济源市教育体育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6年02月04日申请 济源市第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(地址:沁园路中段向阳街7号;建筑面积:11622.6m<sup>2</sup>;建筑高度:21.05m;建筑层数:地上4层,地下1层;使用性质:公建。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 **济源建消验凭字[2026]第0003号**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

- ☒ 合格。
- ☐ 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建设单位签收:

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